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校基金会发〔2021〕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各类捐赠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设立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性宗旨和业务范围，公益项目的开展须符合捐赠协议的要求。

第三条 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设立须紧密围绕学校建设的需求，支持学校重点和优先发展的项目，涵盖所有限定性项

目和非限定性项目，包括：

（一） 基础设施改造和条件改善项目，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二） 资助有益于打造国之重器的学科及学院发展建设类项目；

（三） 助力学校师生发展的项目，包括学生奖助学金、教师发展基金、国际交流基金等；

（四） 科技创新和校园文化建设类项目；

（六）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项目；

（七）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资助的其它基金项目。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公益项目设立的决策机构，基金会秘书处是公益项目的管理机构。按照捐赠资金用途或捐赠人意愿，项目的执行机构为相应的职能部处或学院（系），执行机构须明确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限定性项目的立项

第五条 限定性项目在协议签订后，实施单位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经费立项申请表》（简称《立项申请表》），会同电子文本在规定时限内交至基金会秘书处，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报计财处立卡。

第六条 《立项申请表》的内容须包括：捐赠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的用途、项目负责人、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等，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行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非限定性资助项目的申请与批准

第七条 非限定性项目的受益对象为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所有非限定性项目申请对象须向基金会项目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经基金会秘书处讨论通过后，10 万元（含）以下由秘书长审批，1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由副理事长审批，100 万元以上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监事长共同审批，并报下次理事会通过。

第九条 非限定项目获批后，项目实施按照限定性项目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监督与验收

第十条 公益项目执行单位负责组织公益项目的执行，执行单位和负责人对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执行效率承担责任，确保该项目严格按照《立项申请表》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经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

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需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基金会将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内容对项

目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地抽检部分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执行期间，捐赠人可查询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结题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捐赠方反馈整个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按照捐赠人需要，项目执行单位须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含相关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片和视频等。并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在将总结报告的打印稿和电子文本送交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金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如屡教不改，直接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 如捐赠方无特殊约定，项目的执行年限一般不超过五年，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并收回项目剩余资金：

- （一）项目使命已完成；
- （二）项目实施过程或公益款项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三）项目的执行年限严重超期；
- （四）其他需终止项目的情况。

第五章 捐赠项目的信息公开、保密和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及时对公益项目信息进行信息公布。项目执行单位开展公益项目工作的信息，如已在本部门

网站公布，应当同时抄送基金会，并在基金会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基金会和实施单位应尊重捐赠人与受益人的意愿，捐赠人及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对所有公益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对公益项目资料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0日实施）即时废止。

主题词：基金会 捐赠项目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4月28日印发
